

东莞长安“3·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 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3月4日23时17分许，在东莞市长安镇S122省道与莲湖路交汇处，发生一起轻型厢式货车与电动自行车碰撞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9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长安“3·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长安镇应急管理分局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6年8月，东莞市长安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由镇应

急管理分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运输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总工会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1.评估组依据市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调阅事故案卷资料，对接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评估组通过查阅长安镇交通管理大队、交通运输分局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相关文件，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黎春甫	黎春甫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三款及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鉴于其在事故中重伤，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张石生	张石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交管部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长安交警大队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 2300 元的行政处罚。
2	东莞卡航吉运物流有限公司	东莞卡航吉运物流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长安镇交通运输分局已对东莞卡航吉运物流有限公司的违法事实进行立案处理。
3	洪庆成	洪庆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和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长安镇交通运输分局对该企业开展现场检查，依法对洪庆成的行为处理。
4	东莞市虎门祥利汽车维修店	东莞市虎门祥利汽车维修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虎门镇交通运输分局于 2025 年 12 月份对该企业开展现场检查、约谈问询及台账核查工作，依法对其存在的问题进行处理。

5	东莞市长安龙兴集装箱店	东莞市长安龙兴集装箱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长安镇交通运输分局经现场核查确认，东莞市长安龙兴集装箱店主营尾箱拆装、销售及维护业务，该类经营活动不适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法规要求，无需备案，不属于交通运输行业监管职责范畴。
---	-------------	--	--

（三）其他处理建议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莫怡永 (长安镇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	建议由长安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对长安交通管理大队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长安镇党委副书记梁杨阳于2025年11月3日对其进行了约谈。
2	龙子飞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局长)	建议由长安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对长安交通运输分局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长安镇党委副书记梁杨阳于2025年11月3日对其进行了约谈。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

长安交管大队深刻汲取“3·4”一般交通事故教训，开展事故防范整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立行立改，强化隐患整治工作。针对“3·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长安交管大队联合镇道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在事发路口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落实三项整改措施：一是加大对电动自行车、

货车交通违法查处力度；二是加强面对老年人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三是在路口安装闯入红外感应预警装置。

2.深入贯彻落实市治超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开展治超工作。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7 月，长安交管大队有序开展一系列专项行动：全市“减量控大”专项行动、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安全除隐患防风险专项整治行动、工程运输车及货车超限超载、非法改装联合执法统一专项行动、“逢 5”交通安全整治统一行动日、“逢 10”国省道与农村道路交通秩序整治统一行动日、酒驾毒驾全市统一行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交通安全秩序专项行动、城市道路交通拥堵整治专项行动、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东莞市废车汽车专项整治行动、东莞市道路交通安全第四轮百日攻坚行动、东莞市公路交通安全春季守护行动、2025 年“两客一危一重货”重点车辆行驶记录仪检查、涉酒、涉毒失驾人员打击等工作，累计开展各类联合行动 468 次，出动执法力量 76752 人次，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144224 宗，暂扣车辆 1420 台，其中查处超载车辆 309 台。

3.开展违停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巡逻管控工作。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7 月，长安交管大队联合多个部门开展机动车、货车违停专项整治行动，重点解决机动车违法占用非机动车道、商铺占道经营等问题，切实做到还路于民，打造“安全、连续、舒适、便捷”的慢行交通环境。整治期间，大队执法人员严查车辆

乱停乱放、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累计查处机动车违停 201709 宗。

4.多措并举，大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工作。长安交管大队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驾校、进企业”“六进”活动，同步开展“美丽乡村行”巡回宣讲、“春运交通安全”主题宣传劝导活动。通过播放交通安全宣传片、派发宣传资料等方式，结合辖区典型交通事故案例以案说防，引导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摒弃交通陋习，做到安全驾驶，文明出行。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7 月，累计开展宣传活动 150 场，受教育群众 44500 人次。

为进一步扩大交通安全宣传覆盖面，长安交管大队联合各社区筑牢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建设。依托社区大喇叭定期播报交通安全提示，在社区、学校设置交通安全宣传栏，在路口、劝导站周边设置警示提示标牌，筑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推动农村交通安全宣传走深走实，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共同营造和谐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

为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汲取“3·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的惨痛教训，坚决防范同类安全事故再次发生，具体工作如下：

1.抓实常态化安全管控。定期组织道路运输企业负责人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压实企业主体责任。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7 月，长安交通运输分局累计召开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10 场；联合交管等部门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企业约谈 14 次，并通过线上推送交通安全警示案例，督促运输企业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深化隐患排查闭环治理。推动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整治行业事故风险和隐患问题，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跟踪落实整改进度，落实隐患闭环管理。

3.提升安全生产监督执法效率。持续优化安全生产执法手段，加大对存在重大隐患、高风险等级运输企业的监管执法力度，坚持严查、严管、严罚。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7 月，长安交通运输分局累计对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635 家次；同时加强部门联合协作机制，强化路面执法巡查，联合交管等部门开展治超专项行动 90 次，检查车辆 1092 辆次，录入治超案件 127 宗。

四、存在问题

经评估组全面核查研判，本次评估未发现辖区相关单位在安全管理、安全监管工作方面存在重大突出问题，整体安全管控体系运行规范、落实到位。

五、工作建议

（一）建议交通运输部门持续依法严查运输企业未按规定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违法行为，并对货车超载等违法行为加大执法力度。同时，督促运输企业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确保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到实处。

（二）建议交管部门持续整治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等交通违法行为。同时，充分利用各类网络新媒体平台，加强交通安全文明宣传教育，提醒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